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5-022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43.53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43.53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5月23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12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宁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3、2023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0）。

4、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5）。

5、2024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王维航	中国	0.625	2.50	0.625	25.00%
盛文军	中国	2.5	10.00	2.500	25.00%
MINGJIAN ZHENG（郑明剑）	美国	2.5	10.00	2.500	25.00%
金海鹏	中国	2.5	10.00	2.500	25.00%
李鹏	中国	1.125	5.00	1.125	22.50%
边丽娜	中国	1.25	5.00	1.250	25.0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117人)			275.50	63.8536	23.18%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123人)			318.00	74.3536	23.38%

注：1、上述表格"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中不包含离职而不能归属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为75.0325万股，124名激励对象符合条件。在缴款验资环节及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放弃缴款，自愿放弃本次可归属的0.675万股限制性股票；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归属0.0039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23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5月23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74.3536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限售条件流通股	74,706,180	–	74,706,1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5,293,820	743,536	166,037,356
股本总数	240,000,000	743,536	240,743,536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240,000,000股增加至240,743,536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5月12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5）验字第70043504_B0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审验，截至2025年5月7日，公司已收到123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1,970,932.05元，其中计入股本为743,536.00元，计入资本公积11,227,396.05元。

2025年5月19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712,341.3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5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240,743,536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3536万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1%，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063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4:30

2、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泉西湖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姚锦龙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1,646,196,7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841%)。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236)人，代表股份(33,084,5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1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提案1.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73,327,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55%；反对5,005,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1%；弃权947,4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06,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464%；反对5,005,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963%；弃权947,4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73%。

提案2.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73,365,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77%；反对4,903,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0%；弃权1,011,9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44,1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1604%；反对4,903,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878%；弃权1,011,9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18%。

提案3.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73,268,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20%；反对4,999,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77%；弃权1,012,9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147,1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8678%；反对4,999,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773%；弃权1,012,9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48%。

提案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73,311,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45%；反对4,978,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65%；弃权991,1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189,9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969%；反对4,978,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140%；弃权991,1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91%。

提案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73,226,8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95%；反对5,308,5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61%；弃权74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105,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414%；反对5,308,5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089%；弃权74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97%。

提案6.00 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72,762,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18%；反对5,681,4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3%；弃权837,1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41,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416%；反对5,681,4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337%；弃权837,1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47%。

提案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73,237,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01%；反对4,888,5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1%；弃权1,155,3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115,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734%；反对4,888,5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423%；弃权1,155,3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43%。

提案8.00 关于子公司拟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72,750,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11%；反对5,689,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8%；弃权841,8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28,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048%；反对5,689,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564%；弃权841,8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8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齐春艳、刘颖

3、结论性意见：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98　　证券简称：申联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2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江川东路48号公司综合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21,320,6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21,320,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34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34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聂东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於海霞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 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1,119,468	99.9091	163,712	0.0739	37,420	0.017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1,144,888	99.9206	165,712	0.0748	10,000	0.0046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1,078,298	99.8905	218,464	0.0987	23,838	0.0108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0,955,317	99.8349	355,283	0.1605	10,000	0.0046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1,144,888	99.9206	163,712	0.0739	12,000	0.0055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1,146,888	99.9215	163,712	0.0739	10,000	0.0046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1,077,498	99.8901	243,102	0.109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6,954,918	99.0212	355,283	0.9519	10,000	0.0269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37,077,099	99.3486	243,102	0.651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7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4、议案7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张乐天、吕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5-020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德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德瑞"）拟以现金总额680万美元向其控股子公司洲际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资源"或"标的公司"）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洲际资源的另一股东东方创业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创业资本"）拟以现金1610万美元进行增资。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香港德瑞对洲际资源的持股比例由100%变更为30%。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6条之规定，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历史关联交易情况：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指HUILING女士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之外的企业等交易主体）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累计共5次，总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7,695.175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德瑞持有洲际资源100%的股权，为补充洲际资源生产运营所需资金，支持其业务发展，香港德瑞拟以现金总额680万美元向洲际资源增资，东方创业资本拟以现金总额1610万元对洲际资源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香港德瑞、东方创业资本对洲际资源的持股比例分别为30%、70%。洲际资源的注册资本由10万美元增加至2300万美元。

（二）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原因

东方创业资本其实控人在原油、天然气、铜、金等自然资源领域已深耕十余年，积累了丰富的上游项目资源、长期合作关系及产业链运营经验，具备较强的资源整合与全球配置能力。

为实现资源端与贸易端的深度融合，提升在国际资源贸易中的竞争力与议价能力，东方创业资本拟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对洲际资源的控制权，将洲际资源作为区域性大宗资源类商品贸易平台，搭建市场网络和贸易体系，发挥在能源与金属资源领域的全产业链优势，在有效控制上市公司贸易风险的同时，加快推动资源贸易业务板块的发展壮大，强化其在自然资源贸易领域的战略布局，实现从资源投资向资源流通的价值延伸。

（三）本次增资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本次增资以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指HUILING女士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之外的企业等交易主体）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累计共5次，总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7,695.1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37%。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关系

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2.25%的权益，HUILING（许玲）女士间接持有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100%的权益，HUILING（许玲）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科国际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东方创业资本100%的权益，HUILING（许玲）女士间接持有中国中科国际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100%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东方创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东方创业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东方创业资本有限公司ORIENTAL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BVI公司编号：2146796

成立时间：2024年4月19日

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

主要办公地点：英属维京群岛托托拉岛罗德城海草地别墅（邮政信箱116号）Sea Meadow House，P.O.Box 116，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资本：5万美元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股东结构：中国中科国际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其他关系说明：除对洲际资源投资外，东方创业资本与香港德瑞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其它关系，东方创业资本于2025年5月分别向洲际中东DMCC公司、香港德瑞及洲际油鑫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3450万美元、490万美元及230万美元的借款，借款期一年。

资信情况：截至目前，东方创业资本未被列为失信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洲际资源有限公司GEOJADE RESOURCES PTE. LTD.

公司类型：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4年8月6日

注册资本：10万美元

注册地址：KAKI BUKIT AVENUE 4, #08-32, PREMIER @ KAKI BUKIT, SINGAPORE 415875

经营范围：没有主营产品的贸易、批发。

资信情况：截止目前，洲际资源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洲际资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美元

财务指标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42,721.48	1,999,992.61
负债总额	2,000,000.00	2,148,868.13
净资产	−357,278.52	−148,875.52
资产负债率	122%	107%
财务指标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08,403.00	−148,875.52

（三）本次增资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本资增资前后，洲际资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香港德瑞	10	100%	690	30%
东方创业资本	0	0	1610	70%
合计	10	100%	2300	100%

四、本次增资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拟将洲际资源的注册资本由10万美元增至2300万美元，即新增注册资本2290万美元，由香港德瑞和东方创业资本按比例增资，其中香港德瑞新增注册资本680万美元，东方创业资本新增注册资本1610万美元。

本次增资，香港德瑞与东方创业资本均以现金同比例完成资本金实缴，同股同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下列术语应具有如下含义：

1. "增资"指各方根据本协议约定以现金方式向目标公司投入新资本的行为；

2. "认缴资本"指各方承诺按照本协议认缴目标公司的新注册资本；

3. "交割日"指所有出资义务履行完成、公司登记变更手续完成之日；

4. "法律"指新加坡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等。

第二条 增资安排

1. 双方一致同意将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由现有10万美元增至2300万美元，原股东乙方同意稀释并按新的资本金完成认缴；

2. 双方按约定投资比例对资本金2300万美元完成认缴，具体为：

- 甲方：认缴1610万美元，占股权比例70%；

- 乙方：认缴690万美元，占股权比例30%；

3. 双方承诺以现金投入方式实缴上述认缴金额，并同意目标公司依据新资本金发行股份。所认购股份应按公司章程完成登记，并享有相应股东权利。

4. 目标公司确认，其将依本协议条款接受甲、乙方认缴新资本，并将配合完成章程修订、董事会调整、股份登记及工商备案等相关手续。

第三条 出资与交割

1. 各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各自应出资金额汇入目标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2. 各方确认完成出资后，由目标公司负责办理公司章程修改、董事备案、股东名册更新及其他登记手续；

3. 交割完成日以目标公司完成变更登记并获得新加坡注册机构出具的更新文件之日为准。

第四条 公司治理

1. 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将进行相应修改，确保双方股东权利与持股比例一致；

2. 各方有权根据其持股比例提名董事；

3. 股东会决议应按公司章程执行，涉及重大事项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4. 目标公司应保持完整独立的财务和银行账户体系。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将进一步补充洲际资源生产运营所需资金，优化其资本结构，保障其拓开展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包括原油、天然气、铁矿石、农产品等资源贸易业务推进，有利于促进其以中国、东亚、东南亚为核心市场的资源类贸易业务健康发展。

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七、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本次增资事项。本次增资事项在提请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5-024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16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和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5）。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积极推进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同意将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截至2025年5月20日，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3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018%，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2、回购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于每月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公司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4日、2024年7月2日、2024年8月2日、2024年9月3日、2024年10月9日、2024年11月2日、2024年12月3日、2025年1月3日、2025年2月6日、2025年3月5日、2025年4月3日、2025年5月7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2024-046、2024-053、2024-058、2024-060、2024-064、2024-068、2025-001、2025-003、2025-004、2025-005、2025-018）

3、截至2025年5月20日，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届满，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9,304,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8540%，最高成交价5.618元/股，最低成交价4.61元/股，成交总金额100,019,214.1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4年5月27日至2025年5月9日。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及比例、回购实施期限等实际实施情况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总裁刘瑞轩先生于2024年9月2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1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44%。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累计回购19,304,400股。公司本次已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注销后按照截至目前的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6,222,046	1.60	36,222,046	1.62
高管锁定股	33,548,574	1.48	33,548,574	1.5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181,562	0.10	2,181,562	0.10
首发前限售股	491,910	0.02	491,910	0.0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24,160,669	98.40	2,204,856,269	98.38
三、总股本	2,260,382,715	100.